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30001865號

附件：376800700A1130000125ATTACH22、376800700A1130000125ATTACH31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暨增訂第五條之一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(113年1月29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30000125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暨增訂第五條之一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發佈日施行。

鄉長 葉孟龍